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监理项目

监 理 委 托 合 同

委托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监理人：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监理人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预算金额：2104.00 万元；

监理范围：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阶段：施工、调试、验收；

监理工期：项目施工工期及质保期；

监理报酬：2896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费用支付方式：委托人在监理人进入现场后一个月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50%，即人民币¥144800.00 元，项目主体完工后七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40%，即人民币¥115840.00 元，项目验收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监理费用，即人民币¥2896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监理人应当自施工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进入现场，监理工期至本工程经委托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结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人：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代表：超刘印德（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帐号：246800295472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 理 人 义 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委 托 人 义 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进入现场后一个月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50%，即人民币¥144800.00 元，项目主体完工后七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40%，即人民币¥115840.00 元，项目验收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监理费用，即人民币¥28960.00 元。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一间、电话一部、办公桌椅、文件箱柜，适量办公用品。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 理 人 权 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12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

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是不定期的专项监理，以项目的持续时间为监理期限。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顺延，委托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

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7天。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5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30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按照上述第三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5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0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见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第一条。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五十条：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的依据：

1. 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2. 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3.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
4. 业主与工程承包单位依法订立的工程承包合同；
5. 业主与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有关购货合同；
6. 业主为工程建设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附加监理工作报酬：

超出工期后，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五十二条：监理工作内容：

1、施工阶段

(1) 工程质量监理

1) 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对重点工程要派监理人员驻点跟踪监理，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2)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纠正，并做出监理记录。

3)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试验、化验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4)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承包合同。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监督检查。

5)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6) 施工单位要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验。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7)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甲方。

(2) 工程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对控制工期的重点工程，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2) 监理公司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向甲方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 工程投资监理

1)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保证验工报表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甲方据以拨款。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3) 按甲方和监理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

2、竣工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 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3) 负责工程初检，参加验收工作，审查工程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 监督落实消防人员、网络管理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培训工作。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3天。

第五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和监理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